兴宁市自然资源局主要事迹

2020年以来，兴宁市自然资源局紧紧围绕《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，坚持“安全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结合实际、突出重点、强化措施，在宣教上下功夫、在落实上寻突破、在防范上促发展，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工作的有效落实，取得良好成效。主要体现在：

一、注重队伍建设，夯实地质灾害管理基础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全市共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43处、削坡建房13000多处，我市是地质环境比较脆弱、削坡建房量多面广，致灾风险高，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严峻。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党组议事日程，坚持抓班子带队伍，领导抓、抓领导，成立兴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了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片挂点联系地质灾害隐患点工作制度，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业务股室专业抓，不断充实地质灾害管理干部队伍，现有管理人员12人，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3人、技术支撑单位人员2人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全面确保地质灾害工作领导重视、机制健全、责任明确、人员到位、经费保障，进一步夯实地质灾害管理基础。

二、注重谋划部署，推进地质灾害工作落实

围绕省市三年行动的工作目标任务，按照急重缓慢、先易后难的工作思路，结合兴宁实际，业务部门深入隐患点实地调查研究、认真谋划，局党组几上几下多次讨论，形成比较科学、操作性强、能实施的《兴宁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，制订印发《兴宁市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》，年初召开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会议，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、工程治理等纳入年度民生项目，形成自然资源部门牵头、市直相关单位配合、属地镇（街）负责落实的工作格局，实行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工作人员挂钩联系项目制度，进一步确保目标任务明确、时间节点明晰、责任落实到位、工作措施有效，形成全市“一盘棋”，上下“一条心”，全力推进三年行动工作落地生效。

三、注重宣传教育，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

地质灾害具有的偶然性、突发性和不确定性等特点，自然资源部门如果“一览天下”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会“独脚难行、孤掌难鸣”，我局进一步畅通日常宣传、教育培训渠道，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共防地质灾害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制订印发《兴宁市地质灾害年度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方案》，利用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、微信抖音等媒体，采取“以点带面”培训、汛期制作通俗易懂的专题片滚动宣传等形式，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御知识、防灾减灾救灾技巧，三年来共举办全市村委书记主任地质灾害防御知识培训班1期、镇（街）地质灾害防御知识培训班45期、村级地质灾害防御知识培训班12期、联合应急部门防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3场次、进村入户发放宣传资料25870多份，进一步提高社会群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能力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形成政府主导、公共参与、共同防范，达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。

四、注重汛期管控，筑牢地质灾害共管防线

我局充分认识到汛期暴雨、持续降雨容易引发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，狠抓地质灾害防御的关键时段、重要环节，认真谋划、提前部署、靠前指挥，一是主动加强与应急、气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三年来共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487500多条次，成功预警6次；二是加强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督促指导，督促镇（街）和市直相关单位落实网格化管控责任，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镇村干部“一对一”管控，三年来共撤离人员1985人次；三是全面落实汛前排查、汛中检查、汛后复查，汛期前联合镇（街）对所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检查活动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制订限期整改措施，实行建档管理，连续强降雨期间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组带队深入镇（街）现场督导地质灾害防御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。

五、注重综合治理，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

我市坚持一手抓巡查监管、一手抓综合治理，采取专业监测、搬迁避让、工程治理三管齐下，充分把我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、拆旧复垦等政策，做实做细群众工作，切实做到能搬则搬、能拆则拆、能治则治，在册37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没有出现安全事故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2020年通过搬迁方式核减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6个；三年来争取省级专项资金2330万元，完成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项目2个（正在申请核减），实施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项目3个（其中2个项目竣工完成、1个完成主体工程的95%）;在本级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，本级财政三年共投入工程治理和宣传资金1900多万元，实施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项目21个，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；目前37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，100%实施专业监测措施。